

##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、房地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。

#### 二、2015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证券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1,432,465.00 元，报告期内累计投资收益为 157,114.97 元，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：

资产类别	初始投资成本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累计投资收益	期末金额	资金来源
股票	1,861,530.68	-586,180.65	12,830,869.62	10,966,915.00	157,114.97	1,432,465.00	自有资金

### 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# 1、投资风险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且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，同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#### 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(1) 公司制订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投资决策制度，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(2)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，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。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，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(4) 审计委员会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，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、履行的程序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每个会计年度末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2日